

海洋科學研究調查活動及海洋調查資料作業參考 指引逐條說明

規定	說明
<p>一、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建立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政府機關(構)(以下簡稱各政府機關(構))自行或資助、許可、備查、審查所進行之海洋科學研究及調查活動訊息，並強化各該活動資料之取得、管理及運用，以促進海洋科學知識之發展與傳遞，特訂定本指引。</p>	<p>一、本指引之訂定目的。</p> <p>二、本點所稱資助，係指各政府機關(構)以補助、委辦(託)或出資等方式，供研究機關(構)、企業或本機關(構)員工(含員工與其他機關(構)之合作研究)執行之海洋科學研究及調查活動。另政府機關(構)以審查、檢核等形式對海洋科學研究及調查活動直接或間接進行掌控者，涉及活動、資料管理實務作業，亦應納入本指引管理範疇。</p> <p>三、考量部分政府機關(構)雖未對海洋科學研究及調查活動有直接審查、許可、備查進行之行為，惟基於主管法規對於活動過程中有關事項具有審查權者，係屬對於海洋科學研究及調查活動具有間接管制能力；基於行政一體原則，為健全我國對於管轄海域科學研究及調查活動之管理，以及有關資料之取得與安全保護，前開具有審查權責之機關(構)亦有依本法辦理之必要。</p>
<p>二、本指引所稱海洋科學研究、調查活動，指利用船舶、載具、儀器、人力進行調查、監測、探勘、研究海洋地質、物理、化學、生態、水下聲學、海氣象、地形、底土、岩心等資訊之行為。所稱海洋調查資料，指進行海洋科學研究及調查活動所產製之資料。</p>	<p>一、海洋科學研究、調查活動及海洋調查資料之名詞定義。</p> <p>二、本點之海洋科學研究、調查活動項目，係參酌歐盟「海洋空間規劃平台(The European Maritime Spatial Planning Platform)」之資料技術專家組文件。</p>
<p>三、各政府機關(構)應對海洋科學研究及調查活動，建立資料之取得及管理機制，並確保資料之安全保護。</p>	<p>本指引界定之海洋科學研究及調查活動係由各政府機關(構)以自行研究、補助、委辦(託)或出資等方式，其所需經費均</p>

	<p>透過國家預算編列程序而來。或基於政府機關權責審查、許可、備查之海洋科學研究、調查相關案件，故各政府機關(構)有必要對海洋科學研究及調查活動落實管理義務，確保其依計畫、審查結果、許可或備查內容執行；同時對於活動所得之成果資料確保取得應有之權利，以利國家海洋科學技術之發展，並應有妥善管理及保護資料之機制。</p>
<p>四、各政府機關(構)海洋調查資料之管理運用應遵守國家機密保護、資通安全、個人資料保護、智慧財產權、營業秘密及相關規定。</p>	<p>海洋科學研究及調查活動之成果資料，涉及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之管理範疇，並應遵守不同作用法規之管理要求，例如：國家機密保護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著作權法、商標法、專利法、營業秘密法、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等，因此，對於相關活動所得資料之管理與運用，應確依有關規定辦理。</p>
<p>五、海洋科學研究及調查活動不得有損害我國海域利益、破壞海洋環境、危害海域秩序及影響安全之行為。</p>	<p>參照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九條第二項第八款規定：「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進行海洋科學研究活動，應遵守下列規定：八、不得破壞海洋環境」。海岸巡防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對航行海域內之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如有損害中華民國海域之利益及危害海域秩序行為或影響安全之虞者，得進行緊追、登臨、檢查、驅離；必要時，得予逮捕、扣押或留置」。爰定明海洋科學研究及調查活動，不得有違反有關法規之行為。</p>
<p>六、各政府機關(構)自行或資助、許可、備查、審查所進行之海洋科學研究及調查活動資訊，應每季彙送本會檢視，以利瞭解海域活動概況。前項活動及資料如涉及國防安全者，經敘明後得免送。</p>	<p>一、本會為我國統合海洋事務之專責機關，基於海洋資源管理之應用目的，實有必要掌握國家海洋科學研究及調查活動之軌跡，並追蹤各該活動所取得之海洋調查資料，以期將活動成果做有意義的整合及鏈結，發揮科學研究價值，爰請各政府機關(構)辦理資助、許可、備查、審查及</p>

	<p>合作之海洋科學研究及調查活動申請案，應每季彙送本會檢視。</p> <p>二、活動及資料性質如涉及國防安全者，經機關敘明後得免送本會。</p>
<p>七、為完善本會依據海洋基本法第十二條所建立之國家海洋資料庫及共享平台，各政府機關(構)應配合提供海洋調查資料予本會；本會應遵循各該資料提供政府機關(構)之資料管理及運用要求。</p>	<p>一、依海洋基本法第十二條規定略以，政府應促成公私部門與學術機構合作，建立海洋研究資源運用、發展之協調整合機制，提升海洋科學之研究、法律與政策研訂、文化專業能力，進行長期性、應用性、基礎性之調查研究，並建立國家海洋資訊系統及共享平台。海洋產業發展條例第五條規定略以，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統合各機關(構)之海洋監測及測繪資料，建立海洋資料庫；各機關(構)應配合提供前項海洋資料庫必要之海洋監測及測繪資料。</p> <p>二、本會國海院已依前開規定建置國家海洋資料庫及共享平台，為能確實發揮整合國家海洋資料之功能，各政府機關(構)應配合提供海洋調查資料予本會。</p>
<p>八、各政府機關(構)提供之資料檔，以機器可讀之結構化資料為主，或以應用程式介面方式提供介接。資料涉及空間資訊者，應檢附位置資訊及詮釋資料。</p>	<p>參照日本「促進地理空間資訊利用基本法」所規定，空間資訊應由位置(Location)資訊及詮釋資料所組成，爰規範海洋調查資料涉及空間資訊者，應檢附位置資訊及詮釋資料。另依數位發展部「政府資料品質提升機制運作指引」規範，為加強資料可利用性，爰規範各政府機關(構)繳交資料以機器可讀之結構化資料為主。</p>
<p>九、各相關政府機關(構)應參照本指引，另訂各該政府機關(構)有關海洋科學研究、調查活動及海洋調查資料作業之規範或內控管理措施。</p>	<p>本指引係對於海洋科學研究、調查活動及海洋調查資料有關之一般性管理規範，各相關政府機關(構)就其主管事項有為特別規範或訂定內部控制機制之必要者，應參考本指引另訂個別性之規定。如本會所屬國家海洋研究院即訂有「國家海洋研究院國家海洋資料庫資料釋出</p>

	作業要點」。
十、各政府機關(構)應就所辦理之海洋科學研究、調查活動相關採購事項或委託研究計畫，要求得標或受託之法人、團體或個人遵循本指引，並遵守各該政府機關(構)依前點訂定之規範或內控管理措施。	考量執行海洋科學研究及調查活動之得標或受託法人、團體或個人，其活動經費係來自政府預算程序編列，故其有關作業應遵循本指引乃屬當然，並應遵守各該政府機關(構)依前點所訂定之規範或內控管理措施。